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草案及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發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發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p>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p>	<p>第二條 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置委員二十三人,主任委員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都發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就下列</p>	<p>依<u>臺北市議會</u>(以下簡稱<u>市議會</u>)要求,於<u>第二項增訂加本會府外委員</u>「<u>連續聘任期達三年卸任者,應間隔三年始得再予遴聘</u>」之限制規定。</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工務局副局長。</p> <p>二 交通局副局長。</p> <p>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p> <p>四 文化局副局長。</p> <p>五 消防局副局長。</p> <p>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p> <p>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p> <p>八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九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p>	<p>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工務局副局長。</p> <p>二 交通局副局長。</p> <p>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p> <p>四 文化局副局長。</p> <p>五 消防局副局長。</p> <p>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p> <p>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p> <p>八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九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p>	<p>有關人員聘（派）兼之：</p> <p>一 工務局副局長。</p> <p>二 交通局副局長。</p> <p>三 環境保護局副局長。</p> <p>四 文化局副局長。</p> <p>五 消防局副局長。</p> <p>六 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副處長。</p> <p>七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副處長。</p> <p>八 建築師公會代表一人。</p> <p>九 建築開發公會代表一人。</p>		
--	--	--	--	--

十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十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十	都市計畫專家學者二人。		
十一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十一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十一	都市設計專家學者三人。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二	建築設計專家學者二人。		
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三	造園及景觀設計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四	地質大地工程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五	交通規劃專家學者一人。		
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六	文化藝術專家學者一人。		

十七 相關公益  
團體代表  
一人。

前項委員任  
期為一年，本府委  
員任期屆滿得續  
派之；本府以外委  
員任期屆滿得續  
聘之，續聘任期以  
二任為限。連續聘  
任達三年者，應間  
隔三年始得再予  
遴聘。任期內出缺  
時，得補行遴聘（  
派）至原任期屆滿  
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  
一性別以不低於  
外聘委員全數三  
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  
件需要，遴聘下列

十七 相關公益  
團體代表  
一人。

前項委員任  
期為一年，本府委  
員任期屆滿得續  
派之；本府以外委  
員任期屆滿得續  
聘之，續聘任期以  
二任為限。連續任  
期達三年卸任者  
，應間隔三年始得  
再予遴聘。任期內  
出缺時，得補行遴  
聘（派）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  
一性別以不低於  
外聘委員全數三  
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  
件需要，遴聘下列

十七 相關公益  
團體代表  
一人。

前項委員任  
期為一年，本府委  
員任期屆滿得續  
派之；本府以外委  
員任期屆滿得續  
聘之，續聘任期以  
二任為限。任期內  
出缺時，得補行遴  
聘（派）至原任期  
屆滿之日止。

外聘委員任  
一性別以不低於  
外聘委員全數三  
分之一為原則。

本府得視案  
件需要，遴聘下列  
人員擔任諮詢委  
員提供專業意見  
，協助審議，聘期

<p>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li> <li>二 法律專家學者。</li> <li>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li> <li>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li> </ol>	<p>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專業意見，協助審議，聘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li> <li>二 法律專家學者。</li> <li>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li> <li>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li> </ol>	<p>一年，期滿得續聘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土地開發及財務分析專家學者。</li> <li>二 法律專家學者。</li> <li>三 文化資產專家學者。</li> <li>四 其他相關專業專家學者。</li> </ol>		
<p>第三條之一 本會之審議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所列項目為依據。</p>	<p>第三條之一 本會審議項目以「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列項目為依據。</p>		<p>一、<u>本條</u>文係依市議會要求<u>新增</u>。</p> <p>二、<u>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二項</u>規定：「都市</p>	<p>條文及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p><u>設計之內容</u> <u>視實際需要</u> <u>，表明下列</u> <u>事項：一、</u> <u>公共開放空</u> <u>間系統配置</u> <u>及其綠化、</u> <u>保水事項。</u> <u>二、人行空</u> <u>間、步道或</u> <u>自行車道系</u> <u>統動線配置</u> <u>事項。三、</u> <u>交通運輸系</u> <u>統、汽車、</u> <u>機車與自行</u> <u>車之停車空</u> <u>間及出入動</u> <u>線配置事項</u> <u>。四、建築</u> <u>基地細分規</u> <u>模及地下室</u></p>	
--	--	--	--	--

			<p><u>開挖之限制</u> <u>事項。</u>五、 <u>建築量體配</u> <u>置、高度、</u> <u>造型、色彩</u> <u>、風格、綠</u> <u>建材及水資</u> <u>源回收再利</u> <u>用之事項。</u> 六、<u>環境保</u> <u>護設施及資</u> <u>源再利用設</u> <u>施配置事項</u> <u>。</u>七、<u>景觀</u> <u>計畫。</u>八、 <u>防災、救災</u> <u>空間及設施</u> <u>配置事項。</u> 九、<u>管理維</u> <u>護計畫。</u>」 <u>三、審議標準以</u> <u>各開發案之</u></p>	
--	--	--	---	--

			<p>規劃品質與          周邊開放空          間系統、都          市景觀、都          市活動及區          域特色之協          調性，進行          討論及協商          ，以兼顧開          發權益與公          共利益。</p>	
<p>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          需要召開會議，會          議由主任委員擔任          主席，主任委員因          故不能主持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及副主          任委員均因故不能          主持時，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p>	<p>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          需要召開會議，會          議由主任委員擔任          主席，主任委員因          故不能主持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及副主          任委員均因故不能          主持時，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p>	<p>第四條 本會視實際          需要召開會議，會          議由主任委員擔任          主席，主任委員因          故不能主持時，由          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主任委員及副主          任委員均因故不能          主持時，由出席委          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p>	<p><del>本條文</del>依市議會          要求新增訂<u>第四          項有關本會議事          規則之規定</u>。</p>	<p>條文及          說明欄          酌作文          字修正          後。</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主席得<u>視</u>個案審議狀況，啟動無記名投票<u>之</u>表決機制。</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主席得<u>針對</u>個案審議狀況，啟動無記名<u>之</u>投票表決機制。</p>	<p>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作成決議；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本府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者，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列入出席人數，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p>		
<p>第七條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謀取私人</p>	<p>第七條之一 本會委員不得藉由職務之便謀取私人</p>		<p><u>本條文</u>係依市議會要求<u>新增</u>之防弊條款，禁止<u>本會</u></p>	<p>說明欄酌作文字修正</p>

利益。	利益。		委員藉由職務之 便圖己私利。	。
-----	-----	--	-------------------	---